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沈志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董事孙明掀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及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经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推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吴海生先生、胡秀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候选董事吴海生先生、胡秀兰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